

附件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 (2021-2026年)

一、线网规划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期线网规划由11条线路组成，总长约444.6公里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(一) 建设方案

建设2号线二期、4号线一期、11号线等3个项目，总长度115.8公里，其中佛山市境内110.8公里、广州市境内5.0公里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6条运营线路、全长252.4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。

2号线二期工程自高明区西安站至南庄站，线路全长23.5公里，其中地下线12.7公里、高架线10.8公里，投资122.28亿元。

4号线一期工程自时代城站至港口路站，线路全长56.0公里，其中地下线50.4公里、高架线5.6公里，投资389.21亿元；

11号线工程自容奇渡口站至鹤洞东站，线路全长36.3公里，其中地下线24.3公里、高架线12.0公里，投资260.64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境内31.3公里、投资224.69亿元，广州市境内5.0公里、投资35.95亿元；

(二) 主要技术标准

2号线二期工程与原线路设计标准一致，采用B型车；4号线

一期、11 号线拟采用 B 型车 6 辆编组，速度目标值 100 公里/小时。在规划实施阶段，支持采用全自动运行技术装备，提高关键技术保障能力，进一步优化车型、速度等主要技术标准和运营组织方案，为发展预留空间。

（三）资金安排

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772.13 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境内 736.18 亿元、广州市境内 35.95 亿元；资本金占 40%，计 308.85 亿元，其中佛山市出资 294.47 亿元、广州市出资 14.38 亿元，分别由佛山和广州市、区两级财政资金承担；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以银行贷款为主，并研究多元化融资模式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（四）实施保障

近期建设项目由佛山市政府组织实施，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保障，结合城市开发进程，把握节奏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加强综合交通衔接，优化线路换乘方案，加强行车组织设计，提高线路服务水平和公共交通整体效率；统筹协调与周边生态、环境及建设工程的关系，有序推动项目实施。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优化车辆基地布局，控制好建设用地，做好资源共享。高度重视网络化运营人才培训和储备，积极探索通过土地综合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。

附图：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 年）示意图

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1-2026年）示意图

